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03.4.17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346223 號函。

2.會議議程資料

主旨：訂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於本會會議室(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召開研商「台南市建雜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草案)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說明：

- 一、依據「103 年 4 月 11 日訂定旨揭草案會議紀錄(103.4.17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346223 號函)」辦理。
- 二、該草案中，涉及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抽查審核表等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函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 4. 17	號
	189	號
	年 月 日	日
	府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4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一案，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4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587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1. 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4月11日上午10時0分整

開會地點：民治行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記錄：呂岡沛

會議決議：

1. 請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審核表、考核處理原則等，建議可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方式及原則。
2. 屆時抽查審查方式將委由縣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並會同之。
3. 其相關審查費用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另訂定收費辦法及相關規定，請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前揭辦法及相關規定草案再行討論。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草案)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公開抽選，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 10 號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案，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於每月底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第 4 週星期一下午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 7 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 14 日。

1、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 7 日內簽結。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 7 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規定

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亦得通知承造人。

(四) 抽查結果確認：

1、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時，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函請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並副知本局施工管理單位列管，未完成辦理變更設計前，其應變更設計項目如屬於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者，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2、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得補正資料者，設計人應於 7 日內將補正資料送達本局，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 7 日內完成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簽結。

3、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時，如有爭議，由本局於次月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副知本局建管科列管，其應變更設計項目如屬於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者，於未釐清確認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三、復核或變更設計：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之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但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者除外。屆期仍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本局應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 10 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

四、爭議處理：

1、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得由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2、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

[函附件二-3]

理執行適法爭議，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3、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進行復核時，如有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4、申請復核案件，經本局核復後，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得由設計人提報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如本市建築師公會認為仍有疑義時，得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5、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於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依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五、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

1、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本局建管科應予列管。

2、案件抽查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於次月底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六、記點及懲戒：

1、案件抽查之記點及懲戒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經本局發文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後，設計人未於15日內申請復核，本局即予記點。設計人如於15日內申請復核，則於復核結果確認後，予以記點。復核結果如仍有疑義，則於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予以記點。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再確認後，予以記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合下列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碰撞距離。
 -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 (五)、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六)、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八)、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 (十)、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一)、防火間隔。
 - (十二)、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三)、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四)、無障礙設施。
 - (十五)、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六)、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七)、建築設備。
 - (十八)、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十九)、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3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建管科會審說明後始得核准發照。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50點以上，或記6點以上之案件數達10件者，則該設計建築師得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並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並依本規定記點後，設計人對於記點次數有異議時，該案件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於復核時，本局建管科與設計人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向本局申請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但已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者，應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於訂定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提本局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建照/雜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段小段		用途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起造人	建築師		地號共	筆地號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壹、工程圖說	1. 鑽探報告書		參二 建築高度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3.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6. 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 (透天 $\leq 25m^2$)		
貳、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1. 法令適用時間點		參三 天花板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 建築高度 < 1.5 倍W (面前道路寬度) +6公尺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7-2 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參四 欄杆(陽台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 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 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6. 面積計算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6-1 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6-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3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參五 污水處理設施、廁所、升降機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6-4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6-5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6-6 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6-7 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參六 建築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6-8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2. 避雷設備檢討： 2-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6-9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2-2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6-10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參、建築技術規則	參一 建築基地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參七 防火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裝修限制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3.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4. 畸零地限制		2-1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5.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2-2 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6.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2-3 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7.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2-4 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參二 建築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 $> 21m$)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三、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4、286條規定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Sigma FA=FA+\triangle FA+\triangle FA0$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四、工廠類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m ²		
	4-1. $\triangle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4-2. $\triangle FA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3.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二、高層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五、山坡地建築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	
1-1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8. 載貨電梯檢討			
1-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1-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六、無障礙設施		1. 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2. 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1-5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3. 人行步道1.5米	
1-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					4. 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5.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2-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2-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7. 建築物高度規定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3-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				9.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3-2二方向避難原則。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七、雜項執照	10.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5公尺。	
3-3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3-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2. 相關設施設置是否符合技術規範			
3-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三、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七、雜項執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